

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本次注销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，保持公司稳定、健康发展。鉴于温州科博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故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合并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以及整体业务发展产生影响。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注销子公司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叶建芳、孙林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